

横 峰 县 财 政 局

关于横峰县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提示

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有效推动政府采购工作，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进一步优化我县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加强信用建设，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工作提示如下：

（一）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人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上述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其所编制的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严格执行。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全部实施远程异地评标。全县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应当采取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鼓励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采取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印发之日前已发布采购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可按原评标方式组织实施。

